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源光

記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五，第 62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社發系與特教系於 1 月 2 日赴教育部針對高教深耕 USR 的兩個計畫進行報告，會中我也全程在場；另外兩個理學院及管理學院的計畫，採書審，免報告。
- 二、上星期天，我與教務長及副教務長赴教育部針對高教深耕進行報告；為讓師長同仁們知道本校正在執行何事，已請教務長將相關各項計畫上傳到本校網站專區，未來計畫執行成果也隨時上傳該專區。
- 三、鼓勵同仁們生活中除校內工作外，也能多到外面去參加演講活動，包括身體與心理的健康、宗教信仰及文化……等等，並常自我觀照，以及保有隨喜的心，別人做的好的部分，要隨喜；做的不好的部分，要予以協助。
- 四、請鼓勵師長們參加年終餐會，請人事室積極辦理此事。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06 學年度第 8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案。	請各系開放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 【第 9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 提案事項修正為有關開放跨院系自由選修學分案；決議修正為請各系開放跨院系自由選修學分至 20 學分。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自由選修目前原專班已 26 學分。中文系、視藝系、音樂系、社發系、文創系及應日系已經院課程會議通過開放 20 學分。英語系已經系務會議同意開放。 進行中： 應英系商議中。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本院已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召開院課程會議，各系規劃自由學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數如附錄一、附件 1(第 24 頁)。 進行中：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本院各學系已完成開放跨院系自由選修 20 學分。 1. 心輔系自 103 學年度起即已開放跨院系自由選修 20 學分。 2. 幼教系、教育系、特教系皆已經系、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開放自由選修 20 學分，預定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進行中：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目前本學院資工系及資科系已通過系、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改自由選修學分為 20 學分，並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中。其他系所亦正在進行修正。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本院各系(除會計系、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國貿系除外)皆於管理學院課程會議(106 年 12 月 27 日)中提出「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案並決議通過且於課綱中註明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本院會計系、國貿系尚未完成「跨院自由選修學分最低至 20 學分」之修訂，將會提醒其盡快完成。	
2	有關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納入五年一貫方案事宜。	有關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納入五年一貫方案及後續註冊作法，請劉副校長邀請教務處、進推處、計中及總務處(出納組)召開整合性的協調會議，並將招生宣傳廣告費管控納入討論。 【第 8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邀請國貿、財金、企管、資管等 4 系系主任一併討論。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待高教深耕計畫申辦告一段落再行處理。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3	有關妥善利用本校足球場案。	請國際處與體育室研議如何將本校足球場的利用發揮到極致。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已規劃人工草皮足球場管理要點及收費標準，並提送 1 月 18 日第 36 次行政會議討論。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4	有關研議服務學習存在之必要性案。	請通識中心邀請相關主管召開會議，研議服務學習是否有存在之必要性，由林副校長當主持人。	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已安排於 1 月 10 日召開協調會議。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有關校友分群組建立平臺案。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將校友分群組(比如：校長班、企業主管班)建立平臺。 【第 9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 提案事項修正為成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案；決議修正為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成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	實習就業輔導處 已完成： 進行中： 1. 已撰寫國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實施計畫草案。 2. 本計畫將與校友總會合作辦理，預計於 107 年 3 月校友總會理監事會議中進行討論。 3. 具體實施方式，除辦理聯誼活動外，將配合學務處高教深耕弱勢學生計畫，協助學弟妹安心就學。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研議參與教育部相關計畫之鼓勵方式案。	請教務處針對有參與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師長，研議鼓勵方式。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課務組將著手研議教育部計畫之減授鐘點可行性及計算方式。 待完成： 支持本案並朝「減授不超鐘點」方式推動修法，落實降低教師負擔。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7	為招生專案辦公	為規劃成立招生專案	教務處	☒ 持續列管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室之成立，規劃本校組織規程變更案。	辦公室，請劉副校長，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進推處及國際處成立推動小組，規劃本校組織規程之變更，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待高教深耕計畫申辦告一段落再行處理。	☐ 解除管制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項次 3：解除列管，俟提行政會議討論後再於行政會議上另案列管。
- 二、項次 4：解除列管。
- 三、有關服務學習，應由多方面去進行思考，請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校內外服務學習研議數個方案供各系參考，由各系自行決定要用何種方式執行。若於校外進行牽涉到交通費、平安保險等等，經費預估也請通識教育中心列入考量。列入管考。
- 四、政治大學已將英文門檻取消，本校是否要取消或如何訂定，請通識教育中心找所屬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或建議聘幾位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在下學期開學前提出所研擬方案。列入管考。
- 五、項次 6：建議教務處提案與研發處現行案子搭配。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劉副校長英偉(代理主任秘書)：

有關年終餐會，建請各院再轉知各系主任，鼓勵教師向人事室報名參與。

二、研發處林副校長曉雯(代理研發長)：

(一)技術合作組

- 1、本校專利「搖一搖智慧手機緊急救援方法」及「情緒感知輔具」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核准審定書通知審查通過，賡續辦理第 1-2 年維護年費暨領證費繳納事宜。(106/12/27)
- 2、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技術審查委員會審議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暨技術移轉事宜。(106/12/28)
- 3、預訂於 107 年 1 月 16 日召開本校 107 年度培育產學合作教師計畫審查委員會。
- 4、協助本校行銷系曾紀幸院長、郭子弘老師及企管系張秋菊老師申請「中華民國農科園區產學協會 106 年度輔導專家獎勵金」。
- 5、召開 106 學年度第 3 次出版品審查委員會委員，審議本校出版品申請案(5 案)及本校出版社業務討論案(2 案)。(106/12/25)
- 6、辦理本校資工系洪昌鈺教授與億曜股份有限公司之技術移轉事宜。
- 7、辦理本校校務評鑑項目一及項目三資料更新及自評意見回復

事宜。

- 8、辦理科技部 107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事宜。
- 9、辦理本校教師執行政府及民間企業委辦計畫經費核銷審查事宜。
- 10、辦理本校教師執行政府及民間委辦計畫人員聘僱審核事宜。
- 11、辦理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106 年度臨時人員進用情形彙整作業。
- 12、辦理本校教師申辦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審閱及經費研訂等事宜。
- 13、辦理審計部審核意見及佐證資料回復事宜。
- 14、出席屏東縣中小企業協會理事長暨監事交接典禮。
(106/12/29)
- 15、出席屏東縣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協進會會長交接典禮。
(106/12/20)
- 16、出席教育部玉山計畫政策規劃說明會。(106/12/19)
- 17、辦理高教深耕子計畫八相關事宜。

(二) 學術發展組

1、科技部計畫：

- (1) 辦理 107 年度科技部一般研究計畫、新進人員計畫、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共計 123 案申請。
- (2) 辦理教師申請科技部補助國內專家學者出席學術會議事宜，計 1 件。
- (3) 辦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變更、經費追加請款事宜。

2、校內學術獎補助：

- (1) 辦理 107 年度教師申請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事宜，計 3 案申請。
- (2) 辦理 107 年度本校與境外簽約學校學術合作研究試辦計畫申請事宜。

3、專任助理/學生兼任助理業務：

- (1) 受理計畫專任助理與兼任助理(含勞僱型、研究獎助生)聘任事宜及 12 月份薪資(含學習津貼)報支事宜。
- (2) 查核計畫專任助理 11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繳款明細及核對墊償金名冊資料。
- (3) 通知計畫專任助理 11 月份勞健保、勞退金短繳與溢繳情形。

4、其他：教育類學報第一期已出版。

(三) 創新育成中心

- 1、為推動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與本校舉辦產官學研等合作與輔導機制鏈結，育成中心扶植或邀約進駐廠商將配合本校師長之專長領域提供專業輔導或計畫撰寫等媒合事宜，俾利促進

創新創業產業扶植之發展進而達到本校願景 UGSI 之目標，將於 107 年度以季別方式辦理進駐廠商招商說明會。

- 2、本中心為推動創新事業扶植計畫，邀請台灣孵化器來本校辦理創投說明會於 107 年 1 月 5 日下午 2 時在本校育成中心文創聚落(中心辦公室前廣場)舉辦台灣孵化器創投說明會，並結合本校原住民專班文化商品成果展活動。
- 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07 年度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經補助單位核定補助新臺幣 503 萬元整，目前正由三校(共同提出)依審查委員意見辦理計畫修正書作業中。
- 4、中心協助本校電腦與通訊學系劉仁俊老師及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李國榮老師申辦「107 年度大專院校農村實踐共創示範計畫」申請案，每案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整。

三、學務處曾耀霆學務長：

(一)學務長室：

- 1、106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2 時召開 106 學年度校慶暨校運檢討會議。
- 2、106 年 12 月 27 日函覆學生懲處申訴案審查結果(申訴駁回)。
- 3、106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特色主題計畫(第二年)因活動所需已向教育部申請並獲核准展延至 107 年 6 月 30 日；107 年學生事務與輔導特色主題計畫(第三年)擬依教育部通知於 107 年 2 月 6 日前函送教育部申請。
- 4、校外性平申訴案 1 件已於日前委請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調查，並擬依調查結果及委員會建議給予當事人給予小過乙次處分，及令其接受 16 小時有關人際互動及心理之輔導、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持續追蹤其精神疾病情形。另，相關結果將依規定於 107 年 1 月 13 日前函送雙方當事人及屏東縣政府社會處。
- 5、107 年 1 月 15 日下午 3 時 40 分預定召開學生事務委員會議，若有學生相關重大事務或大功大過以上獎懲，請於 107 年 1 月 8 日中午前將提案送至本處彙整。
- 6、擬依「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前函送本校學輔人力相關資料報部。

(二)軍訓暨校安中心：

- 1、106 年至 12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服務學生事件統計件數為車禍處理 8 件、傷病處理 3 件、情緒疏導 4 件、質

居訪視 1 件、其他特殊事件處理 10 件、教官服務他校同學 1 件、聯繫學生家長 1 件、意外事件處理 5 件以及安全維護 1 件及調閱監視器、遺失物尋找 9 件…等，總服務案件共計 45 件。

- 2、106 年至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兵役申請為緩徵申請 16 人、緩消申請 15 人、儘消申請 6 人、延長修業 24 人、開立暫緩證明 12 人，總申請人數共計 73 人。
- 3、106 年 12 月 6 日、13 日、20 日、27 日及 107 年 1 月 10 日實施國軍人才招募中心駐點服務，提供學生個別諮詢及「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練計畫(ROTC)」宣導。
- 4、106 年 12 月 22 日校園危險地圖完成設置，現危險地圖民生校區設置 6 處，林森校區設置 12 處，屏商校區設置 17 處，共 35 處，並已上傳軍訓暨校安中心網頁供本校師生查詢。
- 5、教育部補助 106 年紫錐花計畫結案報告已完成報部，於 106 年度內至唐榮國小、美濃東門國小、凌雲國小、歸來國小，共 4 所國小，辦理宣導紫錐花反毒教育，總宣導人數共計 300 人。
- 6、國防部補助 107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計畫經費 3 萬元整已於 12 月底匯入本校。
- 7、修訂「屏東大學 106 年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已完成初稿修訂，為求完整及正確性，將會辦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參考各方意見完成修正後再行公告運用。
- 8、辦理教育部 107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計畫經費規劃事宜，預計辦理活動如下：
 - (1) 預計 107 年 3 月辦理 2018 全民國防暨反毒知性之旅。
 - (2) 預計 107 年 3 月至 4 月辦理藥物濫用知能檢測有獎徵答。
 - (3) 預計 107 年 3 月及 10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專案教育。
 - (4) 預計 107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大手拉小手-國小反毒宣導。
 - (5) 預計 107 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中信基金會合作反毒活動。
 - (6) 預計 107 年 3 月及 11 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擺攤宣導。
 - (7) 預計 107 年 9 月新生始業式反毒宣導。
 - (8) 預計 107 年 12 月辦理校慶反毒大型創新宣導活動。
- 9、107 年第 1 梯國軍 ROTC，國防部已完成資審，預劃於 107 年 1 月 6 日實施口試及體能測驗。

(三) 學生諮商中心：

- 1、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0 日學生個別諮商服務共計 75 人次。

- 2、進行 106 學年度大一憂鬱篩檢心理測驗施測共計 36 班完成測驗。
- 3、進行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團體心理測驗共計 8 場次，包含正向心理健康量表、生涯興趣量表、基本人格量表、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 4、106 年 11 月 24 日至 12 月 22 日(五)辦理「人際桌遊互動成長團體-愛就是把我們聚在一起」，共計 5 場次。
- 5、106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文創三甲班級輔導。
- 6、106 年 12 月 21 日辦理資源教室期末座談餐會。
- 7、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專任專業輔導人員面試。
- 8、身心障礙學生 106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30 日輔導統計共計 62 人次；主要輔導議題為：情緒壓力紓發、課業輔導協助、畢業生追蹤關懷等議題。

(四)生活輔導組：

- 1、宿舍業務：
 - (1)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1 月 22 日學生宿舍舉辦「溫馨送愛・物資捐贈」活動，將收集同學平常不使用但可堪用之生活用品如床墊、棉被、臉盆、衣架等，同學可將物資放置於 A 棟 1F 女讀書室、小東樓 112 室、蕙蘭樓 C105 室或光華樓 1124 室，藉由二手物再利用的觀念減少資源浪費，進而捐贈給需要幫助的弱勢團體。
 - (2)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閉宿時間為 107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宿時間為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屆時民生校區宿舍前寧靜步道柵欄機將會開啟，以便同學搬運行李。
 - (3)預定 107 年 1 月 15 日至 22 日辦理離宿作業，學生應依公告事項完成全淨空或半淨空床位，最晚應於 22 日上午 10 時前離開宿舍。
- 2、交通安全教育業務：
 - (1)生活輔導組協助本校學生辦理機踏車停車證以維護其校內停車權益，自 106 年 12 月 20 日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共計服務本校學生 38 名。
 - (2)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委會」執行小組會議。
 - (3)持續受理機、單車車證申請、審核及辦理。
 - (4)持續執行違規機、單車鎖扣。
- 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第一階段業已辦理結束，感謝各班導師對於外宿學生的關心與訪視，第一階段經彙整後約

計有 226 名學生住處不符合教育部 6+1 項規範，將轉由教官及校安人員進行初期輔導，至本學期結束後房東若未將建物改善，生活輔導組將寄發家長通知函及函知縣市消防局進行列管勸導改善。

- 4、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服務學習方案改革，討論有關本校服務學習勞作服務實施方式，共計 30 位老師及教學助理參加。
- 5、106 年 12 月 22 日寄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30 節曠課通知給家長共 82 份共同關心同學學習情形。
- 6、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小組會議。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

- 1、106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學生社團指導老師第 1 週至 15 週指導費用。
- 2、獎助學金業務：
 - (1) 持續辦理本校助學生僱用及變更作業及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作業。
 - (2) 持續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獎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第 2 階段獎助學金學生申請資料審核及申請作業。
 - (3) 辦理財團法人南榮教育基金會、雲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財團法人宗偉章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廣源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建大文化教育基金會雲林縣獎學金獲獎學生請款相關事宜。
 - (4) 召開本校 106 年度張效良先生獎學金審查會議。
 - (5) 召開本校 107 年度學生學習助學金分配會議。
- 3、106 年 12 月 12 日至 13 日校慶系列活動-演唱會、園遊會、市集圓滿順利完成。
- 4、106 年 12 月 16 日至 17 日南部大專院校財務金融暨相關科系球類(籃排羽)運動聯合盃賽圓滿完成，共 8 校 413 人參賽。
- 5、106 年 12 月 19 日屏商校區捐血共有 98 人捐輸熱血 126 袋(250C.C)。
- 6、106 年 12 月 21~22 日辦理校內緊急紓困申請 2 名。
- 7、106 年 12 月 27 日屏大舞會-襯夜未眠活動，順利完成。
- 8、本月辦理學產基金緊急危難助學金計 3 位。
- 9、本月辦理校內急難助學金計有 4 位。
- 10、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日期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25 日，本校個人賽部分計有 7 人 8 項進入全國決賽，

團體賽部分由本校國樂社、管樂社及合唱團組隊參賽，已於 12 月 25 日前完成報名。

11、辦理「106 年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本校共計 7 個學生社團參與，均依計畫與合作學校各完成 8 次活動，預算執行率 100%，年度成果報告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陳報教育部。

12、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補辦)1 名。

13、106 年 12 月 25 日~107 年 1 月 3 日辦理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助金 2 名申請。

(六)衛生保健組：

1、傳染病防治：107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推廣學校計畫成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議題推動工作小組，將於 107 年 1 月中旬召開第一次會議。

2、學生餐廳管理：

(1)民生校區餐廳後方入口處及美琪晨餐館：紗門有破洞情形易有病媒蚊侵入。已會知生輔組於 106 年 12 月 4 日完成修繕作業。

(2)查核各業者皆配合環保政策不主動提供塑膠袋。

(3)針對 106 年 12 月 7 日學生餐飲輔導訪視委員提出有關民生校區自助餐牆壁插座有脫落情形，已會知生輔組於 12 月 15 日完成修繕作業。

3、菸害防治及衛生教育：

(1)擬 107 年配合健康促進計劃活動，結合屏東基督教醫院辦理 3 場菸害防制(含電子煙)衛生教育講座及「勸戒菸 有理由」把愛傳出去系列活動，藉多元性活動，積極將無菸健康好生活，融入生活中。

(2)107 年 1 月 2 日主動發現學生吸菸者 1 人，由本組戒菸衛教人員提供相關戒菸諮詢及輔導並納入個案管理中，並積極協助學生戒菸。

4、學生團體保險：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總投保人數為 9,133 人，總投保金額為 418 萬 2,914 元，已核報三商美邦人壽投保人數與統計金額並完成驗收。

5、本校 107 年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補助 30 萬元整，將於 1 月 12 日前完成健康促進計畫經費表並寄送教育部。

四、教務處施百俊教務長：

(一)為配合高教深耕課程改革，新學分學程設置準則已於 1 月 4 日教

務會議通過，請各院即可開始籌設專長學分學程。（範本已寄發各院系助理）建議由院層級統籌開設，以收「跨領域整合」、「以學院為主體」之效。若主辦單位為系級，則須已開放「自由學分 20 學分」。

高教深耕新式學分學程希望是「職能專長」導向，培養學生實務與就業能力，例如：不動產經紀人學程、影視製作學程、食品檢驗學程、VAR 程式開發學程.....等。避免「理論涵養」導向，那畢業專長加註就失去意義了，如：美學欣賞涵養學程、量子力學原理學程.....這就比較不適當。

各院系所可以趁學期末寒假期間就此方向下去討論設置，挑出模組化有系統的課程（18 學分就好、也可以新開課程），培養學生特定職能專長。希望在高教深耕第一個年度就設置出五個很有特色又實用的專長學程，把屏東大學的名號打響。也可以作為各系所招生的特色亮點：「來屏東，雙專長」學生除了就讀的本科系以外，還能學到實用的就業技能第二專長。

（二）1 月 4 日教務會議亦已通過「推動程式設計課程實施辦法」，107 學年度起新生即需修習過程式設計課程方能畢業。亦請鼓勵目前在校生修習通識中心開設之「程式設計」課程。

五、總務處陳永森總務長：

（一）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規劃設計：教育行政研究所 410 教室及研究室整修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工程預算 83 萬元(AI)整，目前辦理經費動支作業，預計 107 年 1 月中旬發包施工。

（2）公告招標中：無。

（3）施工中：

①「屏商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已於 106 年 10 月 29 日開工，預定於 108 年 2 月底前完工，目前進行宿舍基礎地樑綁紮鋼筋及組模作業，迄 107 年 1 月 3 日為止，預計進度 1.403%，實際進度 4.377%。

②「林森校區敬業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約 397 萬)業於 106 年 7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7 年 1 月 8 日竣工。

（4）完工驗收：

①應用化學系辦公室整修工程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開工，契約金額 14 萬 9,000 元整，目前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工，目前簽核辦理驗收作業中。

②特教模擬情境教室建置工程發包金額 47 萬 9,000 元整(AI)，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完工驗收，辦理結案付款作

業中。

③屏商校區實習商店建置工程預算 57 萬 8,700 元整(AI)，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竣工，待竣工確認與擇期辦理驗收。

④屏商校區校園廣播設備改善案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函報竣工，本校 106 年 12 月 22 日會同監造單位確認，因有一項設備規格與規範不相符，尚需確認改善，已簽請核准經費保留至 107 年度。

2、申請補助案：

(1)「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本校已提出申請補助民生校區及屏商校區路燈照明汰換改善計畫。

(2)內政部建研所「108 年度建築節能與綠廳舍改善補助計畫」，本校提出屏商校區第一宿舍鍋爐汰換熱泵改善計畫及民生校區五育樓空調冰水主機改善計畫，已獲初選通過，將俟其派員現勘決定是否補助。

(二)事務組：民生校區北門警衛室人員已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撤哨至林森校區警衛室，車輛進出北門，現已採自動門禁系統管理。

(三)出納組：據媒體報導公務機關學校將調高薪資 3%，因未接獲教育部通知，107 年 1 月薪資仍沿用原薪資條件給付，俟接獲通知再行調整。

六、國際事務處劉育忠國際事務長(王鈞宗組長代理)：

(一)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新南向計畫「冬日學校」計畫，各院將於今年 1 月 29 日-2 月 6 日分別舉辦。

(二)俄羅斯訪問團將於今年 2 月 5 日-2 月 8 日蒞臨本校，接待工作籌備中。

(三)107 年入學僑生港澳生招生開始進行報到，共錄取 7 人，6 人回報有意願就讀本校。

(四)2018 年國際教育展將規劃參加越南、印尼、馬來西亞、香港、澳門等行程，陸續報名參展。

(五)本處辦理教育部委辦「無國界教師一點亮台灣 光照世界」106 年計畫授權典禮及 105 年成果展於 1 月 12 日於教育部大樓舉行。

七、圖書館邢民館長：

刻正規劃採購論文防抄襲系統，預計下學期辦理教育訓練。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有關下學期辦理教育訓練事宜，時間訂出來後，請公告周知；請與研發處及教務處(特別是註冊組)做溝通。

八、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蔚農處長：

本處已收到教育部「106 年度大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自評報告書審

查表」，獲「整體表現佳」之肯定。

九、進修推廣處鄭經文處長(鍾旭銘組長代理)：

(一)教務組：

- 1、107 學年度第 2 次進修推廣處招生委員會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7 日召開，討論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考預算會議。
- 2、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書審預計於 107 年 1 月 18、19 日，在林森校區敬業樓三樓自學室進行審查。
- 3、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二年級寒假轉學考(截止至 1 月 4 日)，共 32 位報名，15 位繳費(其中 1 位為中低收入戶)，資料繳交共 6 位，持續與考生聯繫。
- 4、已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參加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之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 5、已於 107 年 1 月 4 日拜訪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教務主任，說明並攜帶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資訊以為推廣。
- 6、已於 107 年 1 月 3 日拜會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
- 7、截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士班退學人數為 44 人(含軍專班)，休學中人數為 49 人(含軍專班)，其中 21 人(含軍專班)應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已於 12 月 20 日以掛號寄發復學通知書。
- 8、截至 107 年 1 月 2 日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退學人數為 26 人(含軍專班)，休學中人數為 114 人(含軍專班)，其中 57 人(含軍專班)應於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復學，已於 12 月 20 日以掛號寄發復學通知書。
- 9、截至 107 年 1 月 3 日止，進修學士班扣考人數共計 67 人。

(二)學務組：

- 1、106 學年度寒假轉學生健康檢查作業預備中，提醒轉學生務必先完成新生健康檢查，於註冊日將「原學校同學制健康檢查資料」或三個月內符合項目之自檢報告正本攜至健康中心繳驗。
- 2、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為 12 月 1 日至 28 日止，然由市公所開立之低收及中低收入證明需於 107 年 1 月起申請，遂彈性展延申辦期限。
- 3、中油於 106 年 12 月提供屏東中正加油站早班 7:00-12:00 及萬丹中油站中班 12:00-17:00 各需二及一名工讀生，立即公告給學生週知。

(三)社區學習中心：

- 1、幼教專班事宜：106 年度幼教專班本次課程預計於 107 年 1 月 7 日結束第一期課程，課程進行中。
- 2、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課程班：106 年目前已 27 位學員，課程持續進行中，預計至 107 年 4 月底結束。

3、樂齡大學：

(1) 樂齡大學預定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前往嘉義布袋旅遊學習課程。

(2) 排定下學期樂齡大學之課表。

4、產業人才投資計畫：

(1) 106-2 產業人才投資課程共 11 班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完成結訓。

(2) 國際專案管理碩士學分班(台南班)，107 年 1 月 15 日結訓，學員 6 人。

5、自辦班規劃：

(1) 工筆花鳥初階班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完成結訓、書法篆刻班將於 107 年 1 月 9 日(星期二)結訓工筆花鳥進階班將於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結訓。

(2) 托育人員職業訓練班(里港)第二班課程及九如第一班，目前計畫擬定中。

(3) 配合在職軍人在職進修，開設麵包烘焙丙級專業人員訓練課程，目前開放報名中，預計 107 年 1 月 27 日開課。

十、人事室王本賢主任：

本校 106 年度教職員工年終餐會活動，訂於 107 年 2 月 9 日(星期五)中午在屏商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二樓禮堂舉行，為激勵同仁士氣，懇請各一級單位主管依循慣例，每人提供新臺幣 2000 元以上等值之摸彩品，並於元月 15 日(星期一)下班前惠送人事室。

十一、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有關 107 年度預算分配之計畫型部分，於簽奉核可後將寄予各單位辦理分配，若有緊急需要，請先通知本室辦理各別分配。

十二、教育學院楊智穎院長(代理師培中心主任)：

有關師培中心學生反映選不到課事宜，後續解決方式係：1. 在第 1 階段選課之前進行需求調查；2. 願意調整人數至 45 人之老師，盡量調高。

十三、理學院林春榮院長：

(一)院級會議：

1、106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2、106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教評會議。

(二)理學院計畫執行：

1、國立屏東大學理學院動手做科學教育到校服務團隊執行 106 年度弱勢學生關懷輔導計畫(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106 年 12 月 20 日-107 年 1 月，完成課程如下：

(1) 106 年 12 月 20 日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分別至美園國小、竹林國小及崎峰國小進行綠能屋組裝等實作課程。

- (2) 107 年 1 月 3 日及 107 年 1 月 7 日前往羌園國小進行電動車組裝實作課程。
- 2、本院執行「AI 屏大 智造未來計畫-子計畫八-理學院：科學傳播中心建置與應用計畫」，於 106 年-107 年科傳播中心建置及相關計畫執行，執行情形如下：
 - (1) 人同步腦波測量系統、3D 列印機、VR 系統開發。多數科普遊戲與活動設計製作材料也已經採購。
 - (2) 2017 年 11 月 9 日舉辦科普沙龍派對，共有九場次的活動，以及一場產學合作簽約儀式，與五家廠商完成合作意向與協議簽訂事宜。
 - (3) 科普 X 系列講座已經舉辦六場次，每場參與人數平均約 50-70 人。6 為講座分別從不同的專業切入分享講座內容。
 - (4) 10 月 13 日完成科普傳播新南向論壇，共邀請七位專家學者與導演與會討論。
 - (5) 12 月 6 日即將舉辦第七場科普 X 系列講座邀請生態導演顏汶如蒞臨教學科技館進行講座。
 - (6) 教學材料與器具正執行規劃與採購。
- 3、理學院申請教育部新南向計畫-冬日學院-科學泰好玩體驗營活動，辦理期程為 107 年 2 月 4 日~2 月 11 日，為期一週，現正招生中。

十四、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

目前學報出刊正常，請學校持續協助系統維護；若後續有防抄襲系統，建議學報也納入比對。

十五、資訊學院王隆仁副校長：

(一) 副校長室：

1、校務評鑑：

- (1) 本校將於 4 月 16-17 日兩日進行評鑑，煩請各行政和學術單位(各院、系所)向學生、教師進行宣導，屆時配合兩日評鑑事宜。
- (2) 為增加校務評鑑知能研習，本校將於 2 月 22 日下午 2 點(星期四，開學日)於民生校區五育樓國際會議廳辦理知能研習會，邀請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陳振遠校長至本校演講。當日亦也是 106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主管會報，請行政和學術一二級主管配合出席聆聽演講後，並於 3 點結束至隔壁第三會議室進行主管會報。

2、系所評鑑：

- (1) 本校管理學院和資訊學院自合校已採外部評鑑認證，另去年教育部告知暫停系所評鑑，本中心於去年進行 108 年其他三院和通識教育之系所評鑑規劃，並計畫於本年度 12 月底完成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規劃。

- (2) 教育部於 1 月 4 日來文通知有關”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詳如附錄二、附件 1，第 25 頁；附件 2，第 26 頁)，本中心進行詢問教育部和高教評鑑中心，有意願委請高教評鑑中心至本校評鑑規劃時程為下：

月份	項目
1 月底	向高教評鑑中心 申請 109 年 3 月至 9 月評鑑 (本中心接受各院回報系所意願調查截止日 1 月 25 日)
2 月底	向教育部申請 108 年接受評鑑補助
6 月前	系所完成自我評鑑書面審查程序
6 月-10 月	修改委員意見和改善& 評鑑報告書修改事宜
12 月底前	系所完成自我評鑑實地訪評事宜
1 月-2 月中	● 系所自我評鑑實地訪評改善和評鑑報告書改善 ● 高教評鑑中心來校進行宣導說明
2 月 15 日前	提供高教評鑑中心之評鑑報告書
3 月-5 月	來校進行實地訪評
9 月初	高教評鑑中心提供評鑑結果
9 月 30 日	本校向教育部回報並申請補助款項

*評鑑費用由各校先行代墊，並以評鑑結果和收據再申請撥款

(二) 資訊學院：

- 1、關於產學攜手專班辦理事宜，本學院將與項下系所研議開設僑外專班部分，在本校授課教師鐘點計算部分，請問支援專班課程之鐘點計算為內含或是外加？
- 2、關於本學院規劃辦理國/高中 VAR 體驗夏令營部分，已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召開之院主管會議討論研議辦理事宜，關於參加學生的住宿部分，是否能請學校給予協助與支援？
- 3、關於本校「VAR 體感技術中心」建置作業業於 106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完工，並於 106 年 12 月 10 日(星期日)校慶日舉辦開幕剪綵儀式後開始運作。目前運作雖順利，但面臨的問題在人力之不足。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有關 2 月 22 日校務評鑑知能研習，建議連在做評鑑的同仁都一併邀請，並給予參加時數。
- (二) 建議其它 3 院還是要參加外部評鑑認證。
- (三) 國/高中 VAR 體驗夏令營住宿部分，請學務處協處。
- (四) 產學攜手專班係自負盈虧，所以不論內含或是外加均不算在超鐘點費裡。

十六、管理學院曾紀幸院長：

- (一) 建議教務處於每個寒暑假巡視各教室之電子講桌、單槍、麥克風是否運作正常。
- (二) 全家歐陽經理有與我提到，該公司有與屏科大企管系有合作產學攜手專班，高中部的部分，係高三時至校外實習；大學部部分，係大四時至校外實習。有找鳳商與三民合作，問我們有無興趣。有與該經理說，可以找我或找進推處討論。

十七、通識教育中心吳聰義主任：

(一) 共同教育組

1、【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計畫】

民間文學課程於 12 月 30 日假吾拉魯茲辦理文化參訪活動，藉由文化參訪方式，使修課學生認識魯凱族文化與傳統生態智慧。

2、【教學增能延續性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征服職場英文】

業於 12 月 20 日完成計畫應開設之「口說加強班」2 班、「菁英集訓班」2 班、「強化訓練班」1 班級「創新實驗進階班」6 班，學生學習成效如下

口說加強班(2 班)：

學生於課前繳交 1 分鐘自我介紹短片，共計 28 名學生經課程訓練後，能錄製較流暢、清晰之內容。

菁英集訓班(2 班)：

學生於課前繳交 3 分鐘英文簡報短片，共計 16 名經由課程訓練後，學生能於課後完成 5 分鐘短片。

強化訓練班(1 班)：

共計 18 名學生經由課程訓練後，能用完整句子對談 5 分鐘。

創新實驗進階班(共計開設 6 班)：

第一期：

(一)班：計 29 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 月 1 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 505 分較 10 月 11 日前測成績 433 分進步 16.70%。

(二)班：計 27 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 月 1 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 648 平均分較 10 月 11 日前測成績 566 分進步 14.47%。

第二期：

(一)班：計 18 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 月 28 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 661 分較 11 月 7 日前測成績 533 分進步 23.98%。

(二)班：共計 27 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1 月 28 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 585 分較 11 月 7 日前測成績 531 分進步 10.19%。

第三期：

(一)班：計 26 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2 月 20 日多益模

擬後測成績平均 770 分較 11 月 29 日前測成績 712 分進步 8.15%。

(二)班：計 21 名學生參與，經課程訓練後，12 月 20 日多益模擬後測成績平均 720 分較 11 月 29 日前測成績 640 分進步 12.56%。

- 3、配合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意見之改善意見策略和計劃。
- 4、回覆學議會採集學生意見。
- 5、106 年 12 月 18 日與體育室辦理 106-1 學期游泳補測，本次共錄取 240 名同學。
- 6、106 年 12 月 21 日召開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
- 7、106-1 學期「中文基本能力補救寫作」自 11 月 1 日~12 月 28 日受理收件。
- 8、「英語自學」期末考預計將於 1 月 15 日與大一「英文」會考同時段進行。
- 9、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進階英文」系別之分級與分班已完成、匯入選課系統，將於近日配合選課時程公布，並於選課期間受理「英文」、「進階英文」人工選課、級別調整，以及免修等申請。
- 10、107 年 1 月 10 日召開服務學習協調會議。
- 11、籌辦大一英文期末統一會考前置作業，本學期會考時間訂於 107 年 1 月 15 日 7、8 節辦理。

(二)博雅教育組

- 1、106 年 9 月 18 日至 107 年 1 月 5 日辦理本(106)學年度全校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學生投稿踴躍，共計 109 人投稿，提昇本校學生通識素養暨職涯自我探索識能，並增進閱讀寫作能力。
- 2、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獎助計畫」獲獎助課程，詳如下表：

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申請經費
1.	陶藝欣賞	李堅萍教授	30,000 元
2.	美學與鑑賞	李美燕教授	30,000 元
3.	社區發展	賴碧瑩教授	30,000 元
4.	性別關係	劉素芬副教授	30,000 元
5.	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李振卿助理教授	30,000 元
6.	愛情、婚姻與家庭	蔣琬斯助理教授	30,000 元

- 3、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識特色課程與創新教學補助申請核銷等相關事宜。

- 4、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349 門通識課程，主聘兼任教授 1 名、兼任副教授 5 名、兼任助理教授 15 名、兼任講師 17 名，共計 38 名；並已提送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教評會審議。
- 5、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博雅課程開課計日間部 103 門、進修推廣部 6 門，經本校第 1 選課，選課限額 6,650 人次(含進推部)，已選人數計 5,570 人(含進推部)，尚有日間部 860 名額、進推部 220 名額可供選課。

各開課時段選課人數統計表			
開課時段	開課門數	選課人數	選課限額
全校共選 A	16	778	990
全校共選 B	24	1244	1436
全校共選 C	27	1465	1619
全校共選 D	26	1295	1559
全校共選 E	10	600	638
夜全校共選 A	3	91	204
夜全校共選 B	3	97	204
總計	109	5570	6650

博雅六類課群選課人數統計表								
課程領域	全校共選 A	全校共選 B	全校共選 C	全校共選 D	全校共選 E	夜全校共選 A	夜全校共選 B	已選課人數總計
1-核	78	156	78			3		315
1-選	14	90	163	45		36		348
2-核		59	78	156				293
2-選	63	134	261	45	158		46	707
3-核	78		156	212	78			524
3-選	151	158	199	31	49	52		640
4-核	78	78	68	216				440
4-選	32	164	102	321	136			755
5-核	78	116	47					241
5-選	82	180	268	135			42	707
6-核	29	78		53	134			294
6-選	95	31	45	81	45		9	306
總計	778	1244	1465	1295	600	91	97	5570

共同教育資訊類課程選課人數統計表				
課程名稱	開課門數	選課人數	選課限額	備註
文書處理與應用	2	90	90	
計算機概論	2	48	90	具程式設計內涵
動畫設計	2	90	90	具程式設計內涵
商業簡報應用	1	45	45	
程式設計	7	172	315	
進階網頁設計	2	10	90	
試算表應用	1	45	45	
網頁設計	3	135	135	具程式設計內涵
數位影像處理	1	45	45	
總計	21	680	945	

6、處理本學期(更新至 106 年 1 月 4 日提出申請者)通識學分採計認抵事宜並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中。

(三)補充報告：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雅通識課程經電腦選填志願結果，目前日間部仍有 860 名額。1 月 10 日至 1 月 14 日將進行全校第一次線上加退選。

十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俊麟主任：

去年 11 月網路組同仁參加教育部所舉辦的「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說明會」，教育部希望各校能夠根據行政院國家資安會報裡所提到的“資訊系統分級與資安防護基準作業”辦理，將學校資訊系統安全等級分為普、中、高三級。本中心去年 12 月之前會同各業管單位，將各管控系統從作業面、技術面分成這三級，其中中級 19 項，普級 15 項，及 2 項共同性系統。教育部建議這作業每年要辦理 1 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體育室游泳池暨體適能館黃組長任閔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卸任，關於其經理管理方式，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6 年 12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會議主席裁示辦理(會議記錄如附錄三、附件 1，第 51 頁)。

辦法：建議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經理管理的方式如下：

一、在體育室內另增設一名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組長或將游泳池暨體適能

館獨立為一級單位，另聘一名館長來經營管理。

二、委外經營，依據促參法招商經營本館。

三、聘任專案經理人員，其薪資由游泳池暨體適能館支應，檢附專案經理人徵才資訊(如附錄三、附件 2，第 58 頁)。

附件：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如附錄三、附件 1，第 51 頁)；專業經理人聘任資格表(如附錄三、附件 2，第 58 頁)

決議：

一、本案請於 1 月 30 日前將接任組長人選確認下來；列入管考。

二、除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創新育成中心及 VAR 體感技術中心也可能會遇到同樣的問題，為利後續之經營管理，請體育室、林副校長、王副校長及人事室召開會議，由劉副校長主持，會中針對三種方案(1. 組長兼任；2. 委外經營；3. 聘任專案經理)進行討論。請體育室、林副校長、王副校長先行草擬，列入管考，並請人事室針對相關法規及薪給待遇提供專業建議。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事務組)

案由：有關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第二會議室、第三會議室、大禮堂之視聽、廣播系統及投影設備更新案，請討論。

說明：

一、國際會議廳等場地常為本校舉辦重要大型集會活動之場所，近期視聽、投影設備經常在會議中故障，影響會議之進行，實有更新之必要。

二、有關各場地更新設備之資料，如下，預估經費需新臺幣 857 萬 8,000 元：

(一) 國際會議廳：



(二) 第二會議室：更換布幕及數位講桌等。

(三) 第三會議室：更換 1 台雷射投影機等。

(四) 大禮堂：音響既有線路整理及更換線材等。

辦法：依會議討論結果辦理經費簽辦及採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4 時 15 分。

附錄一、列管項目執行情形附件

附件 1：院課程會議修正後--各系專業選修及自由學分列表

院課程會議修正後--各系專業選修及自由學分列表

(106 年 12 月 20 日理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

理學院		
應用物理系	專業選修 (物理組/光材組)	自由學分 (物理組/光材組)
103 學年度	22/20	20/20
104 學年度	24/22	20/20
105 學年度	24/21	20/20
106 學年度	24/21	20/20
107 學年度	24/21	20/20
應用數學系	專業選修	自由學分
103 學年度	29	20
104 學年度	25	20
105 學年度	25	20
106 學年度	25	20
應用化學系	專業選修 (化學組/生物化學組)	自由學分 (化學組/生物化學組)
103 學年度	20/24	20/20
104 學年度	21/21	20/20
105 學年度	20/20	20/20
106 學年度	20/20	20/20
107 學年度	20/20	20/20
科普傳播學系	專業選修	自由學分
103 學年度	23	28
104 學年度	23	28
105 學年度	23	27
106 學年度	23	27
體育學系	專業選修	自由學分
103 學年度	50	10
104 學年度	52	10
105 學年度	42	20
106 學年度	42	20
107 學年度	42	20

附錄二、工作報告附件

附件 1、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以落實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文化，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三、本要點所稱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行洽經本部或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可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申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
- （二）學校依據自身需求，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

四、補助基準：

- （一）採定期定額之方式補助學校，五年內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二）申請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學院（門）認證者，醫學系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他系（科）所、學位學程，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十萬元。辦理學院（門）認證者，以參與之系（科）所、學位學程予以補助。
- （三）自辦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並將自辦結果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認定者，每一系（科）所、學位學程補助二萬元。

五、補助方式：

- （一）本部編列預算：每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有需求之學校應自行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如附表一）到本部，並檢附國內專業評鑑機構受理之證明文件，本部將據以籌編次年度經費，並於次年度依學校所報實際完成辦理情形覈實補助。
- （二）學校申請撥款：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檢附下列資料報本部，請領前一年度所提報「預計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一覽表」之補助款：
 1. 「實際完成辦理系（科）所、學位學程品質保證清冊及經費統整表」（如附表二）。
 2. 評鑑機構完成辦理之結果證明文件。
 3. 評鑑機構收據影本。
- （三）本部依學校支付評鑑機構實際支出及前點補助基準覈實補助，學校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結報。

附件 2、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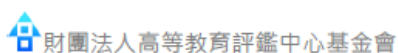


大專校院委辦品質保證認可
實施計畫

106 年 12 月

目次

壹、前言	1
一、緣起	1
二、認可目的	2
貳、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2
參、認可作業	3
一、認可對象	3
二、申請認可方式與學門分類	3
三、訪視委員派任	4
四、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4
五、資料準備年度	4
六、實地訪視行程	5
七、實地訪視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5
八、認可結果	6
九、申訴作業	6
十、認可作業程序	7
肆、認可費用項目	9
附錄 A 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10
附錄 B 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表	20
附錄 C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21
附錄 D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22



壹、前言

一、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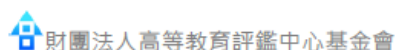
大學評鑑是最普遍用來衡量大學績效表現和促進品質改善的方式。根據先進國家之高等教育評鑑機制，除了英國、法國及澳大利亞等大學以評鑑結果做為部分經費補助依據外，其餘國家大多將大學評鑑視為品質改善的重要方法。也因大學評鑑有助於大學持續追求卓越與成長，增進國際競爭力，故於此一趨勢下，我國在 94 年成立高等教育評鑑專責單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是臺灣高等教育評鑑工作正式進入第三方專業評鑑的里程碑。

本會於 95 年正式導入「認可制」進行一般校院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以確保並協助受評單位能達成「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之目標。在 99 年已完成第一週期 79 所學校共 1,907 個系所的評鑑工作。

根據本會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之後設評鑑計畫結果顯示，受評單位多能接受以「認可制」為核心之評鑑機制，且評鑑結果也確實能提供受評單位品質改善之具體建議，並向社會大眾展現大學系所之績效責任。換言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已達成確保受評單位提供學生優質學習環境之目的。

為確保大學評鑑工作之系統化與連貫性，本會於 101 年啟動一般校院之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計畫，其乃延續第一週期系所評鑑與校務評鑑之精神，仍以「認可制」為基準規劃整個評鑑架構，並由第一週期系所評鑑從「輸入面」強調「提供學生一個優質學習環境」的精神，以及校務評鑑強調「研擬一套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轉變為從「過程面」強調受評單位依所建立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來落實教育目標與學生核心能力，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作為。

自 95 年至今，國內大學系所評鑑已歷經二個週期的實施與發展，今（106）年教育部在系所評鑑上有重大政策轉變，宣布一般校院



與技專校院所評鑑將朝停辦方向規劃，改由各校自行決定是否辦理及其辦理方式。本會一直以來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一般校院之系所評鑑，也積極蒐集相關資訊，在考量國內外高教發展現況與趨勢下，規劃出委辦品質保證認可方案，提供大專校院所辦理品保機制及方向之參考。

二、認可目的

本計畫之目的包括：

- (一) 協助各大專校院所提升辦學品質，發展特色。
- (二) 促進各大專校院所建立自我品質保證與改善機制。
- (三) 協助提升各大專校院所之國際能見度。
- (四) 提供品保資訊，做為社會大眾瞭解大專校院所品質與辦學現況之參考。

貳、品保項目、核心指標及檢核重點說明

本品保項目之設計，主要依據「落實學習本位，型塑品保文化」之理念，並參酌國內外評鑑實務後，結合品質保證循環圖之計畫、執行、檢核、行動概念，來協助系所檢視在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教師與教學，以及學生與學習三大面向之作法與成果。三大品保項目下所列為核心指標，屬共同必須訪視部分。申請單位得採下列三種方式之一種或多種併用方式：(1) 在各核心指標下呈現特色；(2) 在各評鑑項目核心指標之外，可自訂特色指標；(3) 新增特色評鑑項目，並自訂指標。項目指標分述如下，詳細之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說明如附錄 A，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表如附錄 B。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1-4 系所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參、認可作業

一、認可對象

本計畫之認可對象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大學校院、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授予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學位之系（科）、所及學位學程等教學單位。

二、申請認可方式與學門分類

申請認可方式分為以下三種：

（一）申請單一認可：單獨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其中系所合一又分為一系一所或一系多所。

（二）申請學門認可：歸屬同學門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可申請學門認可。

（三）申請學院認可：同學院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可申請學院認可。

新設立（不含新整併）之系所（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可於認可週期內有第一屆畢業生之下一學年度時進行實地訪視。



為因應大專校院所性質之多樣性，並做為遴聘訪視委員之依據，申請單一、學門或學院認可之系（科）、所、學位學程及系所合一之教學單位，須依照其專業領域性質，以本會所規劃之 17 個學門，自行選擇學門歸屬，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如附錄 C。

三、訪視委員派任

每個申請單位以安排 3 至 5 位訪視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為原則。

四、自我評鑑報告繳交

申請單位應提交自我評鑑報告，以做為書面審查及實地訪視之主要依據。每個申請單位須繳交 6 份紙本自我評鑑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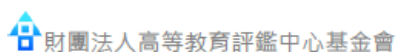
自我評鑑報告之本文內容需依班制個別情形於報告中呈現，以 120 頁為原則，每增加一個班制可增加 10 頁。其內文均統一以固定行高 22pt、14 號標楷體撰寫，相關佐證資料（不限頁數）須製作成光碟併附，以提供訪視委員參酌。自我評鑑報告格式如附錄 D。

自我評鑑報告之繳交由申請學校統一彙集後，上半年度受訪之申請單位在每年 2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下半年度受訪之申請單位在每年 8 月 15 日前（以郵戳為憑），函送本會。

五、資料準備年度

自我評鑑報告資料準備範圍，上半年申請單位為 5 個學期（2.5 年）；下半年申請單位為 6 個學期（3 年）。

基本資料請申請單位自行提供，內容以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所建置之「高等教育校務資料庫」或「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冊為原則，僅部分表冊與基本資料彙整表需由受訪單位自行填報。



六、實地訪視行程

每個申請單位以接受 1 天之實地訪視為原則，並視需求彈性調整訪視時間與流程。實地訪視行程表如表 1。

在 1 天的實地訪視行程中，根據品保項目之內涵，實地訪視將採取設施參訪、座（晤）談及資料檢閱為資料蒐集方法；同時根據品保項目向單位主管、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畢業生或業界代表蒐集資料。

表 1 實地訪視行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上午	09：30 -10：00	訪視委員到校
	10：00 -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10：20 -11：00	相互介紹、申請單位簡報
	11：00 -11：30	申請單位主管晤談
	11：30 -12：00	教學設施參訪
	12：00 -13：00	午餐
下午	13：00 -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14：00 -14：45	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
	14：45 -15：30	學生/畢業生代表座（晤）談
	15：30 -16：00	業界代表座談（視需求調整）
	16：00 -16：40	訪視委員討論會議
	16：40 -17：20	綜合座談
	17：20 -18：10	訪視委員綜合討論會議
	18：10~	提交實地訪視報告書初稿 予受訪單位/離校

七、實地訪視報告初稿申復申請

申請單位於實地訪視當日收到實地訪視報告初稿後，得於次日起 10 個工作天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本會將蒐集訪視小組意見後，提交各學門之認可審議委員會做為審議之參考。



八、認可結果

有關認可結果之處理，係以申請單位授予之副學士、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為單位，認可結果以 6 年為 1 週期，分為「通過-效期 6 年」、「通過-效期 3 年」及「重新審查」三種。本會將授予「通過」之單位中、英文證書各 1 張，並於中文證書加註班制，認可結果公告於本會網頁與「高教品保結果資訊網」（Taiwan Quality Institution Directory, TQID）網站。各認可結果之處理說明如表 2。

表 2 認可結果及處理方式

認可結果	處理方式
通過-效期 6 年	1.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為自我改善期。 2. 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列入下次申請認可之參考。
通過-效期 3 年	1. 如欲提出效期展延，須於效期到期前 6 個月提出申請且以 1 次為限。 2. 認可結果公布後 3 年為自我改善期，於自我改善期後提交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由本會進行書面審查或得視情況進行實地訪視後給予效期展延，未獲效期展延者不得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
重新審查	申請單位進行改善與資料重整，得於 1 年內依本會期程申請重新啟動認可程序，週期內以 1 次為限；逾 1 年提出者，視為重新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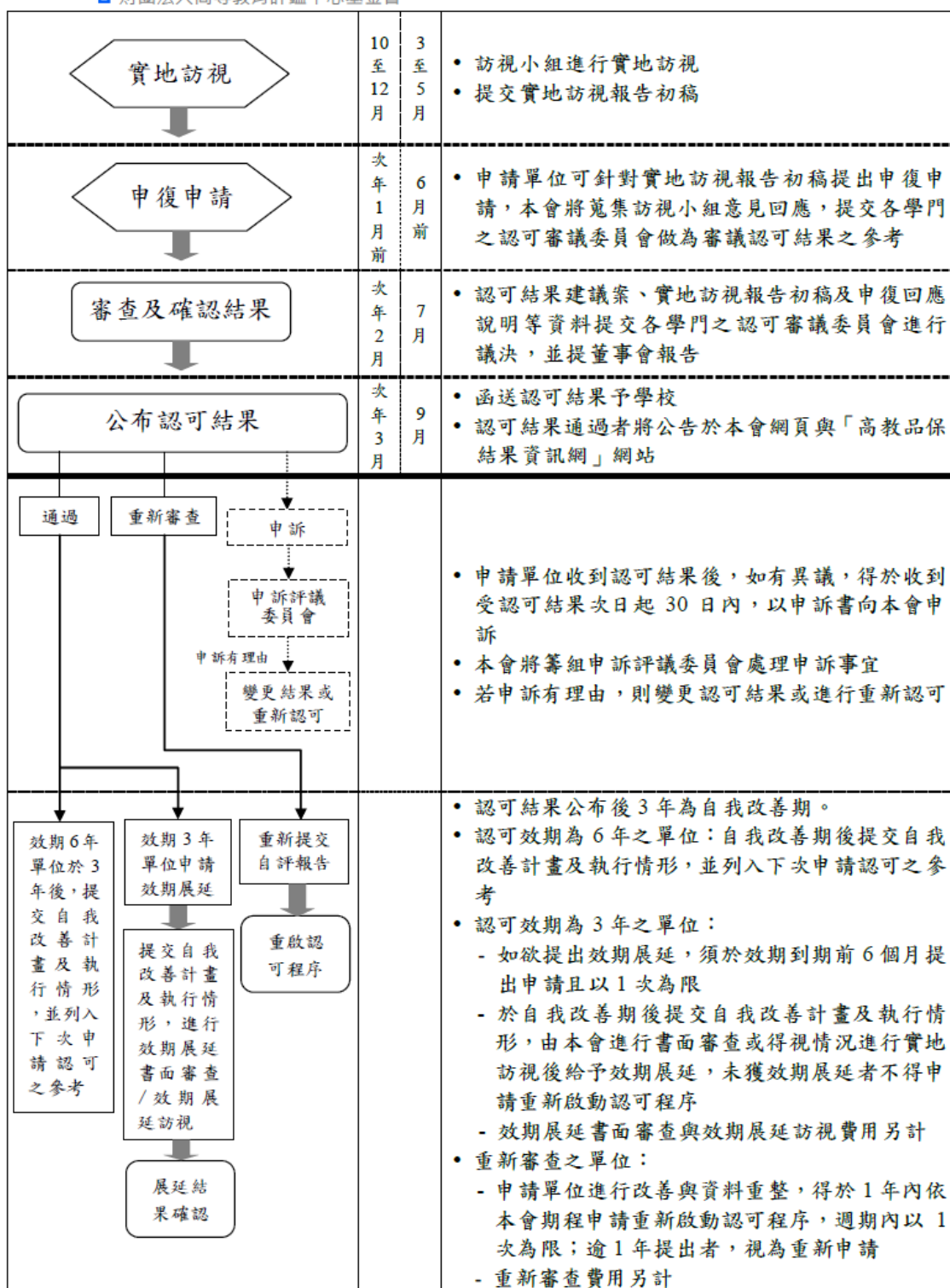
九、申訴作業

申請單位對於認可結果，如有異議，得於收受認可結果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將組成「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申訴事宜。



十、認可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作業時間		程序說明
提交申請 ↓ 資料審查 ↓	下半年	上半年	• 受訪之前一年度 1 月底前受理申請 • 學校資料審查 • 依學校型態、規模、特性規劃評鑑作業及流程
到校諮詢服務 ↓	8 月 15 日前	2 月 15 日前	• 辦理 1 場學校說明會，說明評鑑指標、認可準備期程、訪視資料準備等事項 • 視學校需求辦理 1 場座談會
提交自評報告 ↓	8 月 15 日前	2 月 15 日前	• 申請單位依據報告格式提交自評報告 • 籌組訪視小組
書面初核與資料補件 ↓	8 月	2 月	• 本會進行自評報告格式形式檢覈，視情況提出補件資料清單
書面審查 ↓	9 至 10 月	2 至 3 月	• 訪視小組進行自評報告書面審查，提出待釐清問題
進行待釐清問題回應與資料補件 ↓	10 至 11 月	3 至 4 月	• 申請單位針對訪視小組所提交之待釐清問題，需於收到通知後次日 7 個工作天內，進行回覆與資料補件
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9 至 12 月	2 至 5 月	• 訪視小組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 針對申請單位提交之待釐清問題回覆與補件資料進行討論，並完成書審報告，亦得再次提出待釐清問題 • 若訪視小組認定補件資料不足等原因，無法進行實地訪視，可提出補件再審，以 1 次為限，並得視情況延後訪視日期





肆、認可費用項目

認可費用包含「認可申請費」、「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重新審查費」、「新設單位延後認可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效期展延書面審查費」、「效期展延訪視費」。

認可費用之「認可申請費」以「學校」為單位，並依申請單位數量分級收費。「書面審查與實地訪視費」則依「單一認可」、「學門認可」或「學院認可」3 種申請方式收取費用。

申請認可學校，於認可作業期間，本會視需求提供 2 次免費到校之專業諮詢服務，超過次數則依學校需求另行收費。

附錄 A 品保項目與核心指標

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系所之自我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計畫或策略，三者間關聯性明確合理，且據以規劃與開設學生所需之課程。系所具有完整的行政管理機制並能有效運作，且能落實自我分析與持續改善機制，以確保辦學品質與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1-1 系所目標、特色及發展規劃	系所能依據自我定位與教育目標，擬定發展計畫或策略，且三者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系所自我定位、教育目標、發展計畫或策略之訂定，能綜合考量學生發展與現況、社會需求、產業及領域發展趨勢、校院系所發展方向、辦學傳統或特色、師資條件、畢業生表現及其雇主回饋意見、各類評鑑或回饋建議等資訊，並能適時檢討回饋調整。 系所能依教育目標，發展辦學特色，如強化學生實務能力、跨領域整合應用能力或接軌國際能力等，以便學生能與工作職場、其他領域和國際社會做良好互動與銜接。 系所能清楚的向師生說明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方向，讓師生充分瞭解，以發展適當之教學與學習活動。
1-2 系所課程規劃與開設	依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所欲培養的學生核心能力，規劃清楚合理，且具學習邏輯之總體課程架構，由基礎到專業、必修到選修，各年級課程學習重點與分配、學分數之訂定、跨系院校選修之規定、實驗/實作/實習/創作/專題製作/專題研究等課程之安排等，均能清楚說明其設計考量，並有

	明確合理的課程修訂與檢討改善機制，以引導課程的發展與創新。 系所能依據所擬訂之總體課程架構規劃，開設必修、選修、實習等各類課程，且實際開設情形合理。 系所依據教育目標，適度與產官學界建立合作關係，且於課程規劃與開設上能具體執行，重視在地城鄉、社會之產業及文化發展，擴展學生學習視野與協助生涯發展。
1-3 系所經營與行政支援	系所能建立並落實行政決策組織與運作，並進行適當之資源投入與配置，亦能透過適當有效的管理機制與作法，確保系務經營品質。系所能定期或不定期檢視修正定位、教育目標及課程規劃，並據以修正系所發展計畫。 系所透過適當與有效的領導及管理制度，以校/院/系/所資源整合、產官學合作、計畫爭取等方式，規劃並提供系所廣續發展的行政支援與經費。並有清楚合理之機制，訂定、執行及檢討系所務發展與系所內各項分配、分享及整合之合理性，包括經費與設施（備），據以引導系所課程、教學、研究、服務及行政作為，以確保設立宗旨與系所教育及發展目標之達成。 系所各項行政管理機制能確實有效運作，例如行政規劃與運作、教評會、系（所）務會議辦理與運作等，都能明訂妥適辦法或要點等規章、並加以落實，以有效支持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 系所與教職員生具有良好的互動與溝通，並能以各種管道定期或不定期向教師、學生、家長、

	社會等互動關係人公布辦學相關資訊，讓社會大眾瞭解系所辦學情形。
1-4 系所自我分析 與持續改善	系所具備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能藉由現況、強項與弱項、機會與威脅等層面之分析，做為教育目標、辦學策略、課程規劃與開設、學生招生、教師聘用等之參據。 系所能依自我分析結果，擬定具體合宜之發展計畫與改進作為，所需之配套措施（如經費與人力安排、時程規劃、檢核機制等）規劃合理完善。並能善用內外部評鑑（含最近一次系所品保改善情形）結果與建議之回饋，提出系所經營之持續性發展策略或創新作為，以提供完善的學生學習與教師教學之環境。 系所能落實自我改善，對於無法立即改善之處也能確實面對，以降低對系所經營之不利影響。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系所教師之遴聘、組成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學術與專業表現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2-1 教師遴聘、組成及其與教育目標、課程與學生學習需求之關係	對於專、兼任師資之遴聘、續聘等辦法內容與流程，均有清楚合理之規範，並確實執行，有助系所聘用優秀且專長符合師資。系所能清楚訂定教師的任用、考核及續聘條件並公告周知，以確保教師瞭解其權利與義務及保障教師質量，滿足學生學習需求、教育目標及系所發展。 系所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能考量系所教育目標、課程開設需求、師資專長配置狀況、所屬學門學術領域或產業未來發展趨勢、學生人數、學生背景與需求等因素，師資專長背景與經驗能滿足系所發展需求。 教師教學負擔與授課時數合理，且能根據專長授課。
2-2 教師教學專業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教師能投入教學發展，在課程設計、教材選擇、教學方法及學習評量方式等方面，根據學生背景、課堂表現、各種教學回饋資訊、學習成果及領域發展趨勢等，持續精進教學，確保學生學習需求的滿足與教學品質的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方式亦能考慮系所或班制特性。 學校或系所能提供教師教學所需之空間、設備及人力支援，以支持教師做好教學工作。 學校或系所對於教師之教學專業發展訂有合理之支持或獎勵措施，例如能蒐集教師教學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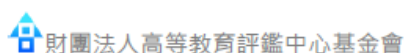
	回饋資訊以協助教師省思教學、掌握學生學習狀況以為教學回饋、建立教學績優獎勵辦法、建置教師教學專業成長之機制、鼓勵教師參與各項教學專業研討會或工作坊、安排教學討論及分享或觀摩等，支持教師在教學專業上持續發展。 系所能妥善運用教學評量與教學評鑑結果，對於教學表現較不理想之教師，提供輔導機制或教學專業成長機會，並掌握其參與成效，以確保其教學品質。
2-3 教師學術生涯發展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對於教師學術生涯發展上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協助爭取校內外資源、考量學校或系所規模及其他條件推動合理教師休假研究或減授鐘點（或門數）、擬定教師合理之借調辦法或產學合作辦法、對於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能給予適當獎勵、協助教師申請校內外各項計畫與結合學校力量共同建立研究團隊等。 系所對於教師服務能給予合理、充分之協助與支持，如訂定合理之相關服務辦法（如借調或兼任辦法），給予適當之支持措施。
2-4 教師教學、學術與專業表現之成效	教師根據系所之定位與教育目標、專業領域創新需求以及個人發展需要，能有合理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教師學術與專業表現範圍廣泛，舉凡教學與研究之專書、論文、研究計畫、專利、創作與展演、產學合作與應用、技術報告、競賽或得獎紀錄、國內外學術合作等皆屬之。 教師能本於專業與系所發展目標，服務學校與社會，相關服務表現如參與和系所有關行政管理與學生輔導之服務、校內外與國際間之演講、諮詢或顧問、社會參與或服務、學術服務（如命



	題、審查、口試、評審、學會服務等)、行政服務(含兼任或借調)、產學合作或技術移轉等。 教師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服務表現與系所定位、教育目標、發展方向具一定之扣合性，有助於促進學生學習或彰顯系所之聲望或特色，並進而提升社會影響力。
--	---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系所具備運作良好之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學生課業學習、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有妥適的規劃與實施，並具良好成效。	
核心指標	指標說明
3-1 學生入學與就學管理	系所能考量其教育目標與特性、招生經驗與成果、過去學生表現等，擬定合理之招生計畫與方式，透過合宜宣傳，招收適合就讀之學生。 對於入學之新生（含轉學生、轉系生、外籍生、僑生等），能提供始業輔導。透過如學長姐制、住宿制或導師制度等作法，協助其瞭解系所各項修業規定與期望、課程規劃、畢業要求、未來發展方向等，以做好求學與修課準備。系所亦能積極瞭解新生入學可能發生之狀況或問題，妥為預防或因應。 系所具備學生就學與學習歷程之管理機制，能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特徵，瞭解學生的來源、背景、家庭狀況、過去經驗、能力、教育期望等，並能瞭解學生休學、轉學及退學之情況與原因，透過學習歷程管理，以做為學生輔導與教師教學之參考。
3-2 學生課業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能掌握與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包括成績分布、學分抵免、重修、不及格或被擋修情形、選課行為及修業年限等，以有效協助學生課業學習。對學習狀況不佳或有困難之學生，能提供學生學習之輔導與協助，並讓學生瞭解系所之課業要求與進程，及可尋求課業學習輔導之資源。 系所能提供適切的課業學習支持性作為，以

	培養學生能力。在行政人力資源、軟硬體設備、運作經費、獎助學金與工讀金、教學與學習空間與時間安排、實習與見習的機會、定期與不定期演講或參觀、學習諮詢、課業學習預警制度、導師安排、學長姐安排或學習資源資訊流通等方面，提供學生課業學習之支持。 系所能妥善建置、管理及運用課業學習資源，例如結合校友或社會力量募集有助學生學習之各種資源；訂定各類資源適合之管理、分配、使用或申請辦法，減少資源閒置或浪費的情況，使大部分學生都能受惠，發揮最大效益。
3-3 學生其他學習及其支持系統	系所能重視學生之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等面向，具良好之學習支持系統。 在課外活動學習上，系所能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適當之課外活動，如學生自治活動、學會活動、社團活動、國際化學習活動、學術演講或工作坊、競賽或表演活動等，並給予適當之資源與輔導。在生活學習上，能有整全的規劃與合宜的人力安排，以支持生活輔導，例如導師或學長姐制、班網及系網等，透過多元管道，瞭解學生的生活、人際、經濟、工作、居住、心理及行為狀況，並視情況能提供合宜的生活輔導與支持，包括獎助學金、工作機會、諮商輔導及晤談等，必要時並能轉介專業單位協助。 在生涯學習上，系所能提供生涯輔導機制與適當資源，例如結合畢業校友或社會資源之協助，提供學生相關之升學與就業資訊與協助，辦理相關活動，如參訪、實習、輔導、測驗等，協助



	學生多瞭解自我的興趣，鼓勵學生及早對生涯做好規劃與準備。 在職涯學習上，系所能協助學生瞭解本身職業性向與就業市場，並做好求職準備。相關作法如職涯輔導、職能檢定、引進畢業校友或產業界資源，或透過企業參訪和實習、證照或就業考試講座、求職講座等活動，協助學生規劃與準備職涯發展。
3-4 學生（含畢業生）學習成效與回饋	系所對於學生之學習表現，能建立品質管控與評估機制。如透過學分、修課、測驗評分、專題製作、實習、成績門檻、證照、或畢業門檻規定等要求，確保學生具備系所訂定之能力，達成教育目標。 學生根據系所之教育目標與本身學習與發展，能有合理之課業學習成效表現。舉凡課程之專題研究成果、創作與展演、實作成果、著作（如會議論文、期刊論文、專書、學位論文）、證照、專利發明、各項計畫參與、比賽或競賽表現、專題製作等皆屬之。 學生在課業學習、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能有良好合宜之進展或表現，符合系所對教育目標與學生能力之期望，展現系所之辦學成效。 學生依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習階段，在服務上能有合理之表現，相關服務表現包括在系所內、校內外、國際間之服務表現，如新生學習與生活引導服務、社會服務與參與、社團服務與參與、志工參與、產官學各類服務學習、校內外服務性社團參與等。

	系所能與畢業生保持良好之互動，落實畢業生表現追蹤機制，定期或不定期與畢業生聯絡或互動交流，瞭解畢業生的發展動向以及對母校辦學的意見，做為評估畢業生表現及精進辦學之參考。 系所能透過各種管道或方式，瞭解相關產業雇主之意見，亦能綜合分析應屆畢業生或畢業生之表現與意見資料，以為辦學改進依據。該項資訊能確實傳達給教師，透過討論，改進招生計畫、課程、教學評量、師資聘用、學生輔導、資源分配或整體發展計畫。
--	--



附錄 B 品保項目檢核重點表

品保項目	檢核重點
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	1. 系所定位、教育目標及發展策略間之關聯性明確合理。 2. 課程規劃與開設能支持系所教育目標之達成，且符合應具備之程序與時序。 3. 具備運作合宜之行政管理機制，且行政資源、設施（備）及經費能支持系所經營與發展。 4. 系所具備完善之自我分析與檢討機制，並能落實自我改善策略與作法，持續進行回饋與改進。
二、教師與教學	1. 專、兼任教師組成結構合理，有明確的聘用機制，其專長背景與經驗能符合學生學習與系所發展需求。 2. 教師能因應系所教育目標與學生特質，運用合宜之教學設計授課。 3. 提供教師在教學專業發展與學術生涯發展上，合理且運作良好之支持系統。 4. 教師能展現符合系所教育目標之教學成效，以及所屬專業領域普遍認可之學術與專業表現成效。
三、學生與學習	1. 具備學生入學與學習歷程機制，以掌握並分析學生的組成與提供入學輔導。 2. 能掌握並分析學生課業學習表現及提供輔導與支持系統。 3. 能重視學生在課外活動學習、生活學習、生涯學習及職涯學習情形，具良好支持系統。 4. 具備學生學習表現與成果之檢討與回饋機制，展現學生合宜之學習表現與成果，並能掌握畢業生表現以回饋辦學。

附錄 C 學門領域分類參考一覽表

01 農業學門	* 農業 * 其他	* 森林	* 漁牧	* 獸醫
02 生活應用學門	* 食品科學 * 觀光	* 生活應用 * 餐旅	* 體育與運動 * 其他	* 休閒
03 傳播學門	* 傳播	* 新聞媒體	* 圖書	* 其他
04 法律學門	* 一般法律	* 專業法律	* 其他	
05 教育學門	* 綜合教育 * 其他	* 專業科目教育	* 學前教育	* 特殊教育
06 社會與行為科學學門	* 心理 * 社會	* 政治 * 其他	* 經濟	* 公共事務
07 商業與管理學門	* 企業管理 * 一般商業	* 資訊管理 * 會計	* 財務金融 * 貿易	* 運輸物流 * 其他
08 社會福利與社會工作學門	* 社會福利	* 社會工作	* 其他	
09 藝術學門	* 美術學類 * 綜合藝術	* 視覺藝術 * 應用藝術	* 音樂 * 其他	* 戲劇舞蹈
10 設計學門	* 綜合設計 * 其他	* 產品設計	* 空間設計	* 視覺傳達設計
11 人文學門	* 中文 * 宗教	* 外文 * 人類	* 歷史 * 其他	* 哲學
12 工程學門	* 電機與電子工程 * 工業工程 * 綜合工程	* 機械與航太工程 * 環境工程 * 生醫工程	* 化學工程 * 土木工程 * 其他	* 材料工程 * 海洋工程
13 景觀、都市與建築學門	* 景觀設計	* 都市規劃	* 建築	* 其他
14 醫藥衛生學門	* 醫學 * 藥學	* 牙醫 * 醫學技術檢驗	* 公共衛生 * 復健醫學	* 護理相關 * 其他
15 數學與統計學門	* 數學	* 統計	* 其他	
16 自然科學學門	* 物理 * 生命科學 * 環境科學	* 天文 * 生物科技 * 其他	* 地理 * 海洋科學	* 地球科學 * 化學
17 電腦科學與資訊工程學門	* 電腦科學	* 資訊工程	* 其他	



附錄 D 自我評鑑報告格式

(學校名稱)
品質保證認可
自我評鑑報告

(28 號字、標楷體)

(封面可自行設計)

申請單位
(24 號字、標楷體)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單位主管：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自我評鑑報告大綱樣式

摘要

導論

*XYZ 系所之歷史沿革

*自我評鑑過程

*自我評鑑之結果（每一個項目包括必要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總結）

項目一：系所經營、發展及改善

（一）現況描述

【共同部分】

【學士班部分】

【碩士班部分】

【○○○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博士班部分】

（二）特色

（三）問題與困難

（四）改善策略

（五）項目一之總結

項目二：教師與教學

（略）

項目三：學生與學習

（略）

其他

總結

備註：申請單位針對每一品保項目之現況描述、特色、問題與困難、改善策略之撰寫方式，建議先說明整體性實際作法，再說明各班制之獨特性作法。

附錄三、提案附件

附件 1：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 106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第 2 會議室（五育樓 4 樓）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 席：劉副校長英偉

記錄：羅茜文

壹、104 學年度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管理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學校機關游泳教練晉級及費用支給方式，提請討論。	請承辦單位與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深入了解適法性，或參考其他學校作法，研擬訂定適用之要點後再議。	體育室	待深入了解可行性並研擬適用要點後再提管委會討論研議。
二、擬修訂本館入場及租借使用收費標準，提請討論。	一、修正通過。 二、本校教職員工(含配偶、直系血親)、退休人員及兼任教師本人之會員收費標準暫不調整。	體育室	依決議執行
三、外校學生使用游泳池優惠方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體育室	依決議執行
四、有關本館開辦之暑期育樂營等短期活動經費收入，是否依據本校「推廣教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提請討論。	依循往例辦理，列為場租收入。	體育室	依決議執行

貳、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大家好，目前人數也都足夠了，歡迎大家來參加此次會議。在討論提案前我們先來看一下工作報告，有沒有人要報告一下？

參、工作報告：

- 一、游泳池工程案保固期已過，因當初設計與營造建設方面的問題，導致本館營運三年期間設備故障率頻繁，進而造成顧客抱怨及維護成本提高。例如 SPA 池的設施不堪使用、熱泵加溫桶無保溫層包覆，增加加溫電費成本或電解氯基板因水質問題而損壞，目前尚未修復，廠商目前報價新臺幣 20 幾萬元。
- 二、本館 SPA 池馬達及加壓設備原置於離池較遠之地下室空間，因高低位差造成加壓失調、水位逆流，故障頻繁。因此，本館近日已完成 SPA 池氣泡床與浮浴設備之馬達移機工程，置放於 SPA 池後方機房，目前故障頻繁之狀況已大幅減少。
- 三、有關民眾反映停車不易之狀況，本館今年已增設停車場柵欄機，有效管控汽機車進出，已解決非本館會員長期霸占停車場之問題。
- 四、檢陳本館 106 年收支結算表(106/1/1 至 12/19 日止)及 105 年營運收支統計表(如附件 1)。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

- 一、主席、各位師長大家好，我們這邊執行單位就整個執行年度來跟大家做個說明，以今年度來看，是個比較重要的一年是因為場館的保固期到了，目前有些場館設備尚未維修完成，所以目前廠商壓在學校的保固金尚未歸還給廠商。現在就本年度的收支情形及修繕的狀況來跟大家來報告。

第一個，關於保固期結束後的問題，目前有很多的狀況都是當時的設計疏失造成的，所以造成我們執行上有很多的困擾，例如 SPA 池有管線過長造成加壓失調、水位逆流，故障頻繁的問題，目前已經有請廠商重新整治，大致上已降低了之前遇到的困難。另外再修繕的部分，目前有兩個比較重要的問題，第一個是加溫的問題，第二個是電解氯的問題。目前在本館三樓的 3 個加溫桶是沒有做保溫包覆層的，當初這個也回到設計疏失的問題，有請營繕組發文到承包的單位，看是否能做個補強，目前尚未得到承包廠商的回覆；另外本館的管線過長問題，在我們的加溫系統上蠻常出現問題的，比如說在冬天大池或 SPA 池加溫的部分很難加

溫起來，這個部份我們也有請廠商來做勘驗，原則上在近期我們會請廠商來做修繕。另外電解氯，在電極版的部分，因為我們南部的水質實在是非常的差，差到我們所有的機器都有鈣化的現象。鈣化之後會造成水流量、甚至到機器都會有所損害。目前就是我們電解氯機版酸洗過多次，造成機板壞掉。現階段有請原廠商報價，價格在 20 多萬元，所以我們有在洽詢其他廠商，看是否有跟他們一樣品牌的型號，希望能以最低的費用來改良現在的問題。

在停車場的問題，當初是因為友善校園的宣導，所以希望泳池能開放停車場空間給來運動的民眾停放車輛。但後來發現有許多附近的民眾都長期占用本館停車場，造成泳客無位可停的狀況，車子一停都幾個月，所以目前我們增設了柵欄機，已大幅改善停車場的困擾了！

最後我們就談到在年度經營的部分，請師長們看到附件 1，在上面可以看到 105 年及 106 年的收支狀態。現階段我們結算到 106 年 12 月 19 日，我們的總收入已經超過去年整年的收入了，我們預計今年的收入大約會在 880 萬元左右，相較去年是有成長的。今年比較多的支出是在人事費上，因為勞健保的關係今年的勞健保費就支出了 61 萬元左右，且在修繕方面因保固過了所以增加了不少支出。綜上，今年度是做的有比去年度還好。之前校長給的目標是希望今年能做到 1000 萬，那這邊還有一點點的落差，我們之後會再好好的繼續努力。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救生員助學生時薪調整，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經查其他學校 106 年支給標準為時薪 133-200 元不等(如附件 2)，其中屏東中學為 200 元，屏東女中救生員每小時支給費用為 150 元。
- 二、 為樽節人事成本費用，本館救生員助學生時薪至今係依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勞工基本工資為給付標準，每小時為 133 元。
- 三、 現今考取專業救生證照之學生日漸減少，且救生員與醫師、警消同為「救命」工作，其性質風險高、責任重，擬自 107 年起可調整救生員時薪為每小時 150 元，以優於同年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時薪 14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因本館黃組長任閔將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卸任，關於本館的經理管理方式，提請 討論。

說明：擬建議本館經理管理的方式如下：

- 一、尋求校內教師兼任此職缺。
- 二、委外經營，依據促參法招商經營本館。
- 三、聘任專案經理人員，其薪資由本館支應，檢附專案經理人徵才資訊，如附件 3 所示。

管理委員意見：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我們是一次把可行性的方案都放上來，若學校單位有教師願意兼任那就比較沒什麼問題，若走第二項的委外經營模式，可能對於校內的教職員工生的權益上會有受損。所以中間的替代方案，就是聘用專業經理人。那他的薪資就由本館支應，就不造成學校的負擔。那也讓這個專業經理人有營運收支的壓力，相對的也要給他激勵，所以我們第四個提案就是激勵的部分，以上說明。

►主席說明：委外 OT 這塊比較不可行。我們先討論看看校內教師兼任是否可行。

►林委員耀豐說明：往年都是由體育室場館營運組的組長來兼任游泳池這區塊的職務。事實上教師兼任是相當的辛苦，要負責行政、教學、還有游泳池。游泳池這塊其實是相當勞心勞累的，我是建議切割掉，看是否能直接有效控管經費，直接找一名專業經理人來管理游泳池，這樣我就可以很單純的找一名教師專門負責全校的場館設施管理，也減輕教師的負擔。

►主席說明：目前你們規劃找這名專案經理人的月薪大概是多少？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我們的附件有寫。若是選擇方案三的話，我們把徵才的條件都有備註上來，請各位師長看一下附件三。大概是以一般行政助理同仁的薪資再加上約 1 萬元的專業加給的部分，估計為 3 萬 5 千元。

►主席說明：就是跟一般助理的薪資一樣，在多個專業加給的費用嗎？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是，我們有想過專業經理人或專案經理人，不知道在人事這邊會覺得用什麼方式說明會比較適合這個職務。因為這個專業經理人勢必要有相關證照與經驗，所以給予專業加給是沒有問題的。

►主席說明：這個職缺是否有個組長或是主任的職銜呢？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這個也必須兼任的老師要同意。以我現階段的了解，體育系沒有人要接。我們歡迎外系的老師來接任。

►主席說明：我是朝這個方向先思考，因為我不曉得校長是否有意願聘用專案經理人來管理。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我目前尚未跟校長報告這些，我是覺得用個專業經理人比較好的原因是因為他必須負責，壓力會比較大。如果說給了一個行政職缺，那能做到什麼程度，我是不太了解。對於我自己的話，我當初為什麼會接這個位置。就很簡單，我要證明自己的實務能力，第二個因為我學經營管理的，所以我希望能貢獻我所學的東西。說實在話，蠻辛苦的。所以一般老師要接這個位置，能做到什麼程度，我不清楚。我也必須說，往後一定會更困難。因為本館的設施器材從一開始就有很大的問題，所以未來在經營上定會有很多修繕的支出。

►主席說明：若是在找一個正式的職員來做這個場館組長是否較好？

►涂委員瑞洪說明：公務人員會動不了，以公家思考的方式來經營，整個營運系統會掛掉。有些經費或各方面的營運促銷方面都會卡死。

►人事室林組長麗玉說明：在人事室這邊契僱人員是沒有含到專案人員的部份，目前我們的專業加給部分已經修正，變成最高 6 仟元。只有 4 種有所謂的專業加給：外語、資訊、校安助理等，所以要適用學校這塊是有困難。另外，若要增聘專業經理人，目前看來可能會造成游泳池會沒有什麼營收了。

►曾委員耀霆說明：可以請教一下任閔組長在經營游泳池最大的困難是什麼地方呢？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器材。以我們現階段的水質到我們空間的環境沒有太大的問題。我會在我離開之前盡力把場館的設施器材修繕好。所以我剛剛有談到水質的問題、進口設施的問題，這些東西的損壞是難以預料。在市場上我們其實還是有優勢的，但是我們這邊在經營上常常會接收到顧客的抱怨，就是我們的設施常常故障壞掉，那現階段已經移機解決 SPA 池空氣的問題。目前還有電解氯、加溫系統還有水質，這三個最大的問題待解決。如果這些東西都正常的情況下，是可以考慮再給一個職缺請老師來兼任。

►涂委員瑞洪說明：可以從體育室在獨立出來一個組長，因為這麼大的一個責任，幾乎是 24 小時的，讓他能專心的經營這一塊。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我再說出另外一個心聲啦！盡量不要讓老師來接這個職務。

►曾委員耀霆說明：我覺得應該是要知道說目前營運的困難點是什麼？以你實際去經營這個場館所遇到的困難來討論。看是否能和學校說明後，請學校撥出一些經費來協助游泳池來改善設施器材。

►黃任閔主任管理員說明：我知道學務長的想法。如果只是設施器材的問題，我們若把他們都處理好的時候，繼續營運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市場的導向會怎麼跑，我們不知道。市場 know who 會怎麼走，我不知道。以我經營了三年，我跟我們的助理，我們很認真地在想，配合學校的收支方式，我們票價要怎麼訂定能賺錢、我們連安親班都做了，暑期的育樂營都在撈錢。若換一個人來做，他必須去依照市場的導向，去創立更多特別的行銷方式來競爭。因為不見得明年度的市場跟今年度還是一樣。因為並不保證我們這三年來的經驗，能夠成為明年經營的模式。那我說出我另外的心聲是，我為什麼毅然決然要下來，當然第一個是我在這個位置上有點累了，第二個是因為我想專心做研究來升等。第三個其實是在這個暑假發生了蠻重大的事件。還好最後都撫平無事了，不然現在上法院的應該是我了，或是耀豐主任。所以你給老師去兼這個職位，我覺得很大的風險是不出事都沒事。只要掛了一個人，就會惹上很大的麻煩。今年暑假就遇上了兩個案例，很幸運的，我們都順利的解決了。所以若有老師願意兼任，可能要請鈞長考量一下，一個老師唸到了博士來這裡任教兼任了游泳池場館組長，到時候因為業務過失致死被告上法院，實在是每天都有心理上無形的壓力要承擔。這是我的心聲。

►主席說明：那看看是否就在體育室再增設一名游泳池組長職缺，或者就直接把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獨立出來，類似有個一級主管的職缺，或許可以吸引有些老師願意出面來爭取這個職務。因為 3 萬 5 千元聘用的專業經理人，還要付這麼大的責任，可能會找不到好的人才啦！

►林委員曉雯說明：這個責任這麼重大，還要自負盈虧，還要負責別人的生命危險，相對來講若沒有好的人才，到時候可能還會賠很多錢！

►主席說明：那我們把這裡的第一條先修正一下，請體育室先送主管會報，先把這個案子送請討論，因為這裡可能無法決議。

決議：

一、將說明方式第一點之「尋求校內教師兼任此職缺」之建議修正為「在體育室內另增設一名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組長」或「將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獨立為一級單位，另聘一名館長」來經營。

二、將此案提至主管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為因應主管機關不定期查核所需，有效的制定健全之財務內控機制、建立游泳池專屬收繳款項作業規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檢附本館制定之專屬收繳款作業規範(草案)，如附件 4 所示。
- 二、 為嚴格把關售票作業及節省人力省核收據對應明細表，本館擬將單次票券與收據系統整合。每張售出之票券，皆等同於收據效力，以達防弊之效果，票券設計如附件 5 所示。

擬辦：經本次會議通過，即刻製作 107 年度票券，送交主計室收存，本館再依照使用需求，遵循規定向出納組辦理領用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 有關本館工作人員績效獎金發給之獎勵制度，提請 討論。

說明：為提高本校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工作同仁之行政及服務品質，增進業務效能並強化績效管理，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室游泳池暨體適能館人員績效獎金核發準則」(草案)，如附件 6 所示。

決議：請承辦單位與人事室、主計室等單位深入了解討論，研擬修正管理辦法後，看是否可從提撥 5%給校務基金的行政管理費中支應再研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附件 2：專業經理人聘任資格表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徵才資訊公告

單位	職稱	名額	資格條件
國立屏東大學	專業經理人	1 名	具運動場所實務經營管理經驗 3 年以上，或具類似專業之實務經驗者尤佳。
截止日期			
工作地點	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暨體適能館		
工作內容	一、擬訂游泳池年度營運管理計畫與執行 二、蒐集並分析游泳池經營績效，提供管報建議與改善 三、觀察、瞭解、分析游泳池營運狀況，提出合理化可實施的改進 四、有效的管理及營運運動場館、負責領導及培訓團隊 五、財務控管(各項管理表單製作，成本控制，提升利潤，有效強化內稽內控) 六、處理各項課程及活動企劃、業務洽談、執行各項專案行銷活動達到客戶成長 七、規劃客戶服務作業流程、維護維繫客戶關係，客訴案件處理 八、游泳池機房機器操作 九、游泳池場地維護管理 十、配合本校各單位所辦之各項活動 十一、綜合游泳池各項業務		
待遇	一、以約聘管理人員聘用。 二、待遇：依本校僱傭人員晉用規定辦理(有勞健保)，專業加給 10,000 元，績效獎金發放標準為年底盈餘之 2%。		
聘任日期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試用期 2 個月)		
工作時間	週三至週五：8:30~12:00、13:30~17:30 週六、週日：13:30~21:30。		
應檢附資料	一、個人履歷資料包含： (一)個人基本資料 (二)聯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信箱 (三)詳細之學經歷(請註明起迄年月) (四)個人專長(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五)工作經驗 (六)工作目標計畫 二、大專(碩士)學位證書影本、成績單影印本(國外學經歷者須檢附經駐外單位認證中譯本之影本、護照基本資料頁及移民署出入境紀錄影本)。 三、請檢附對本校游泳池之營運構想書(草案)及曾從事相關運動產業之營運(或經營)等資料。		
應徵方式	請將檢附資料於 年 月 日前，寄送「900 屏東市民生路 4-18 號 國立屏東大學人事室收」。信封上註明應徵職務：國立屏東大學游泳池專業經理人。以郵戳為憑，逾期者恕不受理；經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談，不合者將不予通知，所送證件恕不退還。		

附錄四、106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開放跨院系自由選修學分案。	【第 9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 請各系開放跨院系自由選修學分至 20 學分。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2	有關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納入五年一貫方案事宜。	有關進修部進修學士班納入五年一貫方案及後續註冊作法，請劉	教務處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副校長邀請教務處、進推處、計中及總務處(出納組)召開整合性的協調會議,並將招生宣傳廣告費管控納入討論。 【第 8 次主管會報增列決議】 邀請國貿、財金、企管、資管等 4 系系主任一併討論。	進行中： 待完成：	
3	有關成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案。	【第 9 次主管會報決議修正】 請實習就業輔導處(校友組)成立屏東大學傑出校友聯誼會。	實習就業輔導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4	研議參與教育部相關計畫之鼓勵方式案。	請教務處針對有參與教育部相關計畫之師長,研議鼓勵方式。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5	為招生專案辦公室之成立,規劃本校組織規程變更案。	為規劃成立招生專案辦公室,請劉副校長,邀請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進推處及國際處成立推動小組,規劃本校組織規程之變更,並請提行政會議討論。	教務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6	有關研議校內外服務學習方案事宜。	有關服務學習,應由多方面去進行思考,請通識教育中心針對校內外服務學習研議數個方案供各系參考,由各系自行決定要用何種方式執行。若於校外進行牽涉到交通費、平安	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保險等等，經費預估也請通識教育中心列入考量。		
7	有關英文門檻事宜。	本校是否要取消英文門檻或如何訂定，請通識教育中心找所屬相關委員會進行討論或建議聘幾位專家學者進行研討，在下學期開學前提出所研擬方案。	通識教育中心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8	有關接任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組長人選案。	請於 1 月 30 日前將接任游泳池暨體適能館組長人選確認下來。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9	有關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創新育成中心及 VAR 體感技術中心之經營管理研議案。	為利後續游泳池暨體適能館、創新育成中心及 VAR 體感技術中心之經營管理，請體育室、林副校長、王副校長及人事室召開會議，由劉副校長主持，會中針對三種方案(1. 組長兼任；2. 委外經營；3. 聘任專案經理)進行討論。請體育室、林副校長、王副校長先行草擬，並請人事室針對相關法規及薪給待遇提供專業建議。	體育室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研發處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附錄五、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6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出(列)席人員如下：

序 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許蔚農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第 9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鄭經文
13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陳俊麟
15	體育室	室主任	林耀豐	林耀豐
16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吳聰義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教育學院院長代理)	月下
18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楊智穎
19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0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1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王隆仁
22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曾紀幸
23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24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王本賢